

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3242

债券简称：赛龙转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诚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审议、表决本次置换事宜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四）《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以具体经营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原则。公司对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